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與線上會議併行  
召集人：陳院長宥杉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林美珍主任、詹場主任、鄭桂蕙主任、洪維勵主任  
陳澤義所長、黃文曄主任、黃旭立主任、柯文乾主任  
顏汝芳代表、吳孟紋代表、鄭啟均代表、薛敏正代表  
林孝倫代表、葉淑玲代表、白惠明代表、簡志宜代表  
汪志堅代表、張懿蕾代表、闕將宇代表  
列席人員：統計學系 蘇南誠老師  
請假人員：林定香主任、溫演福所長、池祥麟主任、黃美綺代表  
蔡建雄代表、李佩芳代表、曾翊程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貳、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決議：推舉企業管理學系彭奕農老師、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詹場老師與陳淑玲老師、會計學系陳漢鐘老師、統計學系顏汝芳老師、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陳建榮老師等六位老師，續任商學院 111 及 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因疫情關係致使曾曉亮教授無法來台，同意核予線上專題演講或線上系列講座補助。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案由：本研究中心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參、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各界人士對本院捐款之貢獻，擬頒發本院卓越貢獻獎予對本院專用之捐款達一定金額者。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以及第八任院長選薦委員會院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委員建議，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 <u>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本校「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推薦準則」</u>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爰依本校「院長推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增列與修改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一)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二)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	修改繳交資料項目

<p>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u>推薦連署書</u>、推薦說明書、<u>接受推薦同意書</u>、<u>聲明書</u>、被推薦人學經歷<u>證明文件影本</u>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p>	<p>連署者限連署一人。</p> <p>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時應附推薦說明書、被推薦人學經歷及著作目錄。本項資料由選薦會統一印發公布。</p>	
<p>第八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u>(三)待候選人通過初審後，候選人須繳交對商學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畫書。</u></p> <p>(四)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p> <p>(五)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六)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p>	<p>第八條 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p> <p>(四)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五)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p>	<p>修改繳交資料項目</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林心晨副教授、Patrick F. Bruning 副教授至本系進行短期訪問。林副教授為臺裔加拿大國籍學者，Patrick F. Bruning 副教授為加拿大國籍學者，順應國際情勢與後疫情時代，特邀旅加拿大學者回臺訪學。藉由全英語講座分享跨文化職涯、學術研究模式學得不同知識，增加本院師生學術交流、跨文化溝通與學習機會，提升學術合作可能性。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附件 3-1)、計畫書及林心晨副教授個人資料表(附件 3-2)、計畫書及 Patrick F. Bruning 副教授個人資料表(附件 3-3)，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林定香老師、白惠明老師、柯文乾老師)

案由：統計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系擬邀請陳映如教授至臺北大學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陳教授為美籍學者，任職於 University of Dayton,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陳教授不但研究成果豐碩，也熱中於統計教學，最近更幫該校規畫數據分析學程成果斐然，可說是全方位的統計學者。近日得知她擬於今年六月返台休假研究，因此本系希望能透過聯合授課、工作坊等方式，豐富本院研究能量，並且增加本院教師與國外學者交流機會。
- 三、檢附計畫書及陳映如教授個人資料表，提請審議。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商學院 EMI 教學績優教師與商學院優秀英文教學助教遴選辦法。

說明：

- 一、針對「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如臨時動議附件 1)第二條之一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擇優獎勵，訂定遴選程序，以利執行獎勵金之發放。
- 二、「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與「臺北大學商學院優秀英文教學助教遴選辦法」如臨時動議附件 2 與臨時動議附件 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散會 13:00